

变化着的客观世界,并根据客观世界的发展要求,不断调整我们的行动和目标。因此,我们必须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用“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指导实践,努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不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在高等学校的办学实践中,要弘扬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就必须主动适应当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国际潮流,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彻底摒弃旧的教育观念、教育模式和不合时宜的办学体制,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为核心的综合素质教育,努力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党的先进性,是我们党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和条件,失去先进性,我们党就没有资格和能力去充当这三个方面的代表。所以,保持党的先进性,是我们实践“三个代表”要求的核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最根本就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这既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的源泉所在,又是我们党先进性的价值定位。高校党组织要在实践中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当务之急是大力加强自身的思想

建设、理论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把消灭少数人压迫剥削多数人的制度作为自己的任务和使命。当完成这一使命后,共产党也由一个革命的领导党变成了执政党。作为执政党,其执政的宗旨就是继续巩固和扩大其作为革命的领导党时所取得的成果,继续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这是共产党人执政的本质,也是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与其它执政党的根本区别。同时,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与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完全一致的。因为人民群众不仅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主体,而且也是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和推动者,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结底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坚持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高校党组织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必须把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作为自己的目标和出发点,把自己的工作自觉纳入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用自己辛勤的工作和创造性努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不断培养和造就数量更多、素质更高、技能更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治国安邦的战略决策

傅昭中(四川师范大学教授)

20世纪末,当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正处于世纪之交、承先启后之际,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明确宣告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宏图大业,并通过修宪程序把这一决策载入宪法,这是中国在21世纪对政治和法律走向的公开宣言,是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第一,法治国家的提出是对我国历史的深刻洞

察和未来发展的敏锐把握。

综观古今中外的历史,治国的原则和理念,不外乎“法治”和“人治”两种。法治,作为治国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有过经典性的解释:“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样的法治,既是长期以来人们崇尚的一种理念和制度,又是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已

被公认的治国模式。

中国有着几千年的辉煌历史,但在近代却国运贫弱,在制度上的根源就是“人治”。虽然在近代有一批先行者曾疾呼“法治”,如梁启超的“法治主义”、孙中山的“民主法治”、胡适的“自由主义法治”等等,这些呐喊尽管有过几许启蒙或革命意义,但在特定的时空内,根本无力抵御政治权力的钳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理应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奠定良好的政治基础。但是,新生的政治制度和民主法制仍然无力清除封建专制主义遗毒的侵蚀,也未能抵御国际共运史上高度集权和轻视民主法制的体制对中国的消极影响,同时也没有及时改变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方式。因而从50年代后期开始,法律虚无主义泛滥,个人独断专横盛行,人治的弊端酿成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深重灾难。灾难的历史为当代中国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了契机。邓小平把握住了时代的脉搏和契机,深刻指出:“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国的大地上高高树起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旗帜。

邓小平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永不磨灭的贡献,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尚未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命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时也是产生真理的唯一源泉。任何一项正确的决策不应是领导者的主观“臆动”,而是对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自觉适应。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不可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提出。1992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终于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模式。1993年,江泽民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要有法律作保障。法制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依托。”正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和实践中的成效和需要,孕育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性。

1997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而完整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命题,并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作了高度概括,这是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新发展,标志着我们党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的重大进步。

第二,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是对社会

主义民主与法制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理念突破。

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所提出的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和后来写进宪法和党章的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从“法制”到“法治”的一词之差,实质上是理念上的重大推进。

正如我们过去把市场经济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一样,也把法治作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观和治国原则。我国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的置换,标志着观念上质的飞跃。

从理论上辨析“法制”与“法治”,二者是有重要区别的。

其一,在内涵上有别。法制是“法律的制度”的简称,主要表述的是一种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从有国家和法律以来,可以说就有法制,不同国家和时代的差异仅仅在于法制的完善程度不同而已。而法治表达的是法律运行的状态、程度和过程,它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法制完备、法律至上、法律平等、主权在民、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程序公正、党要守法等等。

其二,在价值取向上有异。法制国家虽然也有法律,但或者法律不被信仰、不受尊重,或者虽然强调法律也只是作为一种统治工具。法治国家强调良法至上,人民主权,是人民依据法律治理国家,限制权力,治权安民。

其三,在与“人治”的关系上有明显差别。法治是与“人治”根本对立的概念和立场,这种对立,表明了与“人治”彻底决裂,有利于确立法大于权的思想,克服因人设法、以言代法的弊端。而法制不能表明与“人治”的对立,而且还可能出现“人治底下的法制”。

其四,在经济和政治基础上有所不同。法治是以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基础,只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民主政治体制之中的治国方略。法制是既可以建立在各类经济体制包括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之上,又可以与各种政治体制包括专制政体为伴的。

总之,从“法制”到“法治”这一概念变换,已远远超出了名词术语的运用,而是标志着与国际通用的法律原则接轨,表明了党的治国方略的成熟。

第三,“以德治国”的提出,是“依法治国”的补充和完善。

21世纪初,江泽民同志又提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决不意味着取代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不意味着要回到中国古代儒家的“德治”模式中去。正如江泽民《在四川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中所述:“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时要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重要作用。”这就是说,要使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共同发挥各自的功能治理好国家。

认真思考法治的目标和内涵,道德价值始终处于重要地位。法治不但追求法律的实效,而更重要的是追求道德价值的实现。法治之所以能成为治国的理想模式,就在于它首先追求一种公平正义的法律。因而法治与道德价值紧密联系,须臾不可分离。而法制作法的“实然”状态与道德价值之间并无直接联系,如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法西斯法律是以屠杀和迫害犹太人以及为纳粹利益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可见没有正确的道德内容支持的“法制”

就称不上“法治”。

与此相联系,道德对法治的发展必然具有重大影响。法治国家的建设,除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基础之外,还必须要有培育法治精神的道德基础。在法治的发展史上,为法治的建设铺路鸣道的首先是道德观的转变。例如14世纪的文艺复兴形成的人本主义道德观就为近代资产阶级法治的发展奠定了道德基础。

目前,我国是多种道德并存。既有社会主义建设中新兴的社会主义道德,也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从西方学习的优秀道德;既有沉渣泛起的封建道德糟粕,也有外来的资本主义腐朽道德。由于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多元化,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我们面临着严重的道德冲突和道德失范的现实。加之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多与现代的法治观相背悖,而现实生活中,尽管社会经济的许多方面已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但“作奸犯科”并不因此绝迹,而不道德的思想和行为常常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江泽民同志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这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与繁荣昌盛,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经济理论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

刘存绪(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任何一个时代,经济发展都需要一定的理论引领,而随着时代发展和条件变化,经济理论也需要创新。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创新是基于前人基础上的一种承续和超越,是思想认识的深化和突破。《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汇集了江泽民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其中,有8个专题是直接论述经济建设的,其它专题也与我国经济建设密切相关。这些关于经济建设的集中论述,反映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江泽民同志在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后,深刻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富经验,所提出并阐明的新思

想、新观点、新论断。

社会主义怎么搞经济建设,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个难题。处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年代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性,提出无产阶级必须推翻私有制,才能解放自己。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在于夺取政权,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怎么进行,也仅仅是勾画出大致的蓝图。列宁在领导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后,面临资本主义国家联合起来干预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的现实威胁,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如何依靠自己的努力,冲破帝国主义的封锁,不断发展壮大。毛泽东在带领中国人民建立新中国后,需要解决的是在落后的农业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而在这一点上,马